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100号

关于明光九洲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组件制造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明光九洲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组件制造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明光九洲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组件制造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项目已建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站址位于滁州市明光市苏巷镇产业园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安装2台40MVA主变压器，全户内布置。项目总投资35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4.76%。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弃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请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